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捐款單

捐款人資料

捐款人姓名：_____ 捐款金額：_____ 收據抬頭：_____

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徵信調查：同意將捐款金額公布於本校網頁 是 否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公) _____ (宅) _____

傳真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永久地址：同上 其他_____

E-mail：_____

捐款收據寄達地址：同通訊地址 同永久地址

校友請填寫畢業年度：_____年

捐款方式

現金 (請到校辦理。 連絡人：秘書，TEL：04-7240042-1101)

郵政劃撥 (帳號：220-23439；戶名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。

請於通訊欄註明姓名及連絡方式)

銀行匯款 (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(0505402)；帳號：54008060013；

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彰化女中 401 專戶)

支票 (支票號碼：_____) 或郵政匯票

(註：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」，並將支票或匯票連同本表格**掛號**寄送本校)

※ 本捐款將專款用於改善本校教學設施、教學各項用途及學生獎助學金等。

※ 劃撥或匯款完成後，請將本表郵寄至 500 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出納組」許組長收；或傳真(04)-7263-812；或 e-mail：cashier@ms.chgsh.chc.edu.tw。

並來電確認，電話(04)7240-042 轉 421。

※ 個人或營利事業單位對本校之捐款，經本校掣發收據者，其捐款金額不論多寡，可在當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全數扣抵。

※ 依據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捐資金額達下列各款者，由教育部給獎：

1、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頒給獎狀。

2、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頒給銀質獎牌。

3、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頒給金質獎牌。

4、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頒給水晶獎座。